

辦理身後事須知

.....

序

生有時，死有時。每當我們親友離世，內心感到心痛和難過之餘，還要替逝者安排身後事。這本小冊子從死亡登記、遺體和骨灰處理，以至喪禮等事宜提供簡明資料，希望可以幫助逝者親友及相關服務機構，妥善處理喪事。

現時每年的死亡個案中，超過九成使用火葬處理遺體。為善用資源，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放寬公眾骨灰龕位的安排，只要逝者跟首位骨灰已安放於龕位的先人有近親或密切關係，其骨灰就可以同龕安放，離世至親既可相伴一起，後人也方便拜祭。

越來越多市民近年選擇讓先人的骨灰撒放於寧靜安謐的紀念花園，又或無拘無束的大海，回歸大自然。有關綠色殯葬的宗數佔每年死亡人數約一成多，正持續增加。

我期盼綠色殯葬能成為處理骨灰的主流安排，並鼓勵大家預先向親人明確表達身後事的意願，令自己放心，至親也安心。大家更可透過“無盡思念”網站 (memorial.gov.hk) 隨時隨地追思先人，讓思念回憶歷久彌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JP

目錄

序

目錄

1 辦理死亡登記、申請及安排火葬/土葬

A. 聯合辦事處	1
B. 死亡登記	2
(i) 一般自然死亡個案(採用一般處理方法)	2
(ii) 一般自然死亡個案而須緊急埋葬遺體	3
(iii) 非一般自然死亡個案	3
C. 申請火葬	4
(i) 申領“火葬許可證”	4
(ii) 預訂火化時段	4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6個火葬場的資料	6
(iv) 更改火葬地點、日期或時間	7
(v) 火葬用的棺木規格	7
(vi) 申請觀看棺木進入火化爐	7
(vii) 領取先人骨灰	7
D. 申請土葬	8
(i) 公眾墳場	8
(ii) 私營墳場	9

2 安排喪禮

A. 持牌殮葬商(“長生店”)	11
B. 於殯儀館舉行喪禮	11
C. 於宗教場地舉行喪禮	12
D. 醫院提供的“院出”服務	12
E. 相關殯葬、殯葬支援及輔導服務等機構的 聯絡資料	13
F. 棺木	13

3 骨灰處理

A. 骨灰存放方式	14
B. 於海上撒放先人骨灰	14
C.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紀念花園撒放先人骨灰	17
D. 在其他紀念花園撒放骨灰	19
E. 政府骨灰安置所的骨灰龕位	20
(i) 申請編配新骨灰龕位	20
(ii) 申請在骨灰龕位加放先人骨灰	20
F. 政府墳場的金塔墓穴加放骨殖/骨灰	22
G. 申請骨灰暫存服務	23

4 撿拾骨殖(“執骨”)

A. 申請“執骨”的程序	24
(i) 如遺體安葬於公眾墳場	24
(ii) 如遺體安葬於私營墳場	25
(iii) 如遺體安葬於墳場以外地方	25

B. 骨殖處理方式	26
(i) 火化	26
(ii) 重葬於公眾墳場	27
(iii) 重葬於私營墳場金塔墓地或安放於私營墳場骨庫	27
5 遺體/骨殖/骨灰出入境	
A. 遺體出入境	29
(i) 遺體出境(離開香港)	29
(ii) 遺體入境(進入香港)	29
B. 骨殖出入境	30
(i) 骨殖出境(離開香港)	30
(ii) 骨殖入境(進入香港)	31
C. 骨灰出入境	31
6 網上追思	33
7 綠色殯葬中央登記名冊	36
8 器官捐贈	37
9 遺體捐贈	39
10 遺體捐贈者撒放骨灰計劃	40
11 「大愛恩人」遺體器官捐贈者撒放骨灰及設置紀念牌匾計劃	41

附錄	
附錄一：有關政府部門的聯絡資料	43
附錄二：食物環境衛生署墳場及火葬場服務收費一覽表	46
附錄三：醫院“院出”服務辦公時間	48
附錄四：相關殯葬、殯葬支援及輔導服務等機構的網頁及聯絡電話	50
附錄五：基本棺木概覽	52
附錄六：辦理殯葬事宜所需的證明文件/許可證/申請表格	55

申請人與食物環境衛生署辦理任何事務往來時，均不得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提供任何利益。

1 辦理死亡登記、申請及安排火葬/土葬

A. 聯合辦事處

為方便市民，食物環境衛生署、入境事務處及衛生署組成聯合辦事處，處理一般自然死亡個案，讓市民可在同一地點辦理死亡登記、申請及安排火葬，以及領取申請土葬用的證明書。

港島聯合辦事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8 樓

下設：

入境事務處死亡登記處 #
電話：2961 8841

衛生署港口衛生處
電話：2961 8843

食物環境衛生署火葬預訂
辦事處
電話：2961 8842



九龍聯合辦事處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 樓

下設：

入境事務處死亡登記處 #
電話：2368 4706

衛生署港口衛生處
電話：2150 7232

食物環境衛生署火葬預訂
辦事處
電話：2150 7502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
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星期六 :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如需辦理死因裁判官轉介的死亡登記，或有需要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辦理一般自然死亡登記，市民須前往入境事務處生死登記總處，詳情如下：

入境事務處生死登記總處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 3 樓
電話：2867 2784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4 時 45 分

星期六 : 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 只辦理由死因裁判官轉介的死亡登記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只辦理一般自然死亡登記

■ 各相關政府部門的聯絡資料及所提供的服務載於附錄一。

B. 死亡登記

死亡登記程序，會視乎個案性質而定：

- (i) 一般自然死亡個案 (採用一般處理方法)；
- (ii) 一般自然死亡個案而須緊急埋葬遺體；或
- (iii) 非一般自然死亡個案。

詳情如下：

(i) 一般自然死亡個案 (採用一般處理方法)

■ 如屬經註冊醫生作最後診斷並確定死因的一般自然死亡個案，醫生會為離世者簽發：

— “死因醫學證明書”[表格 18]；及

— “醫學證明書(火葬)”[表格 2] (只適用於火葬遺體)。

- 在離世者逝世後24小時內，親屬須帶備以下文件的正本到聯合辦事處辦理死亡登記：
 -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 離世者的身份證明文件；
 - “死因醫學證明書”[表格 18]；及
 - “醫學證明書(火葬)”[表格 2](只適用於火葬遺體)。
- 上述死亡登記手續一般需時30分鐘，申請人完成手續後會獲簽發：
 - “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 12](俗稱“行街紙”)；及
 - “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 10](俗稱“土葬紙”)(只適用於土葬遺體)。
- 具備以上文件後，親屬可在聯合辦事處繼續辦理火葬申請或前往有關墳場辦事處辦理土葬申請(見1C項/1D項)。

(ii) 一般自然死亡個案而須緊急埋葬遺體

- 如因宗教或其他理由須緊急搬移或埋葬遺體，不能延至聯合辦事處或生死登記總處的辦公時間才處理，申請人可向就近警署申請簽發以下文件以進行緊急埋葬：
 - “搬移及埋葬屍體許可證”[表格 8]。
- 申請人仍須於有關遺體埋葬後前往聯合辦事處的入境事務處辦理死亡登記，完成手續後會獲發“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 12]。

(iii) 非一般自然死亡個案(離世者逝世前未經註冊醫生診治，或因意外、中毒或暴力而致死亡等情況)

- 須立即報警，由警方通知死因裁判官及展開調查。
- 警方會向死因裁判官呈交報告，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剖驗、調查或研訊以裁定死因。
- 死因裁判官會視乎情況(可在裁定死因前)，下令將屍體土葬或火葬，並簽發以下文件：

— “授權埋葬/火葬屍體命令證明書”[表格 11](俗稱“土葬令”或“火葬令”)。

- 親屬繼而可在聯合辦事處辦理遺體火葬申請或前往有關墳場辦事處辦理土葬申請(見1C項/1D項)。
- 當死因裁判官裁定死因後(一般需時1至6個月)，死亡登記官會為該個案辦理死亡登記，並會書面通知離世者的親屬，親屬須向入境事務處生死登記總處領取以下文件：
 - “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 12]。

C. 申請火葬

(i) 申領“火葬許可證”

- 申請人在聯合辦事處獲簽發“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 12](俗稱“行街紙”)後，可在同一辦事處申領“火葬許可證”[表格 3](俗稱“火葬紙”)。
- 如已獲死因裁判官簽發“授權火葬屍體命令證明書”[表格 11](俗稱“火葬令”)，則無須申領“火葬許可證”[表格 3]，便可安排火葬。

(ii) 預訂火化時段

- 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按服務承諾，為申請人在遞交火葬申請日翌日起計15天內提供尚未編配的火化時段。申請人選擇火葬日期時，須確保出殯時間與預訂的火化時段配合。食物環境衛生署會以登記派籌方式，接受市民在櫃台辦理預訂火化時段手續。
- 市民可選擇：
 - (a) 自行預訂火化時段；或
 - (b) 授權持牌殮葬商或他人代為預訂火化時段。

詳情如下：

(a) 自行預訂火化時段

- 先填妥“申請安排私人火葬”表格 [FEHB 135]。申請書上須填寫已聘用的持牌殮葬商資料，並由殮葬商蓋上獲食物環境衛生署認可的殮葬商印鑑。

所有食物環境衛生署表格均已載於以下網頁，方便市民下載：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index_forms.html

- 申請人須帶備以下文件前往聯合辦事處：
 - 填妥的“申請安排私人火葬”表格 [FEHB 135]；及
 - “火葬許可證”[表格 3]正本；或
 - “授權火葬屍體命令證明書”[表格 11]正本。
- 申請人可選擇在食物環境衛生署設於聯合辦事處內的櫃台預訂火化時段或在網上預訂，並須繳付火葬所需費用（見附錄二）。
- 如即時在櫃台預訂火化時段，可以現金、支票或易辦事繳交火葬所需費用。
- 如欲在網上預訂火化時段，申請人會獲發一個“網上預訂火化時段認證號碼”，供申請人透過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 (http://www.fehd.gov.hk/tc_chi/cc/booking_online.html) 預訂火化時段。在網上成功預訂火化時段後，須即時在網上以信用咭或“繳費靈”繳付火葬所需費用。申請人亦可選擇在獲發“網上預訂火化時段認證號碼”時，預繳火葬費。

(b) 授權持牌殮葬商或他人代為預訂火化時段

- 申請人亦可選擇授權持牌殮葬商代其預訂火化時段及日後領取離世者骨灰。
- 若授權持牌殮葬商職員或其他人士代辦預訂火葬時段，申請人必須填妥及簽署“申請安排私人火葬”表格 [FEHB 135] 的丙部及庚部，而獲授權人則須在丙部簽署。持牌殮葬商則須在戊部簽署及蓋上其印章。

- 獲授權人在遞交申請表時，須出示先人「死亡登記證明書」及「火葬許可證」正本、以及先人、申請人及獲授權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的副本以供核實。

[請注意，申請表所填報的資料，均須真確無訛。]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6個火葬場的資料



哥連臣角火葬場
香港柴灣哥連臣角道9號
電話：2556 1377



鑽石山火葬場
九龍黃大仙蒲崗村道199號
電話：2325 9996



富山火葬場
新界沙田大圍下城門道
電話：2699 5090



葵涌火葬場
新界葵涌永孝街13號
電話：2614 4390



和合石火葬場
新界粉嶺和合石橋頭路
電話：2675 5200



長洲火葬場
長洲西灣長洲山頂道西
電話：2981 5177

- 各火葬場的開放時間為上午8時30分或9時至下午5時30分或6時；服務收費見**附錄二**。

(iv) 更改火葬地點、日期或時間

- 申請人必須填寫“取消火葬場爐期申請書”[FEHB 264]，已繳付費用概不退還。
- 申請人必須重新申請火化時段及繳付有關費用。

(v) 火葬用的棺木規格

- 申請人須選擇合乎規格的棺木，方可將棺木送到預訂的火葬場火化。
- 各火葬場火化爐可接受棺木尺碼及重量的規定有所不同。詳情可向聯合辦事處查詢或瀏覽以下網頁內個別火葬場的“注意事項”：https://app.fehd.gov.hk/cremview/viewAvailableSession.do?lang=zh_HK&。
- 棺木外不得安裝金屬或塑膠附件(如手柄等)，而棺木內不宜放置大量陪葬物，或含有金屬或塑膠成分的陪葬物。
- 棺木上須寫上離世者姓名。

(vi) 申請觀看棺木進入火化爐

- 如離世者親屬欲透過閉路電視觀看棺木進入火化爐的情況，須在到達火葬場時通知火葬場職員，以便作出安排。

(vii) 領取先人骨灰

- 申請人或其授權持牌殮葬商或其他獲授權人士可於火化後4天到申請表上揀選的骨灰領取處(有關火葬場或港島或九龍的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見**附錄一(c)**)領回骨灰。食物環境衛生署在交回骨灰時會同時向骨灰領取人發出“領取骨灰許可證”[FEHB 153]。

D. 申請土葬

(i) 公眾墳場

- 根據現行規定，在公眾墳場下葬滿六年後須撿拾骨殖(即“執骨”)。
- 下列公眾墳場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設有墓地可供申請土葬：
 - 和合石墳場
 - 長洲墳場*
 - 大澳墳場*
 - 梅窩禮智園墳場*

(* 離世者須為離島區原居民或長期居住當地的真正居民，或為他們的未成年子女，並備有有關鄉事委員會發出的證明文件，才可申請於長洲、大澳或梅窩禮智園墳場土葬。)

- 申請人或所聘用持牌殮葬商可預先與擬安葬遺體的有關墳場辦事處預約安葬日期。在安葬當日，申請人須帶備以下文件前往有關的墳場辦事處辦理手續：
 - 填妥的“申請安葬於公眾墳場”表格[FEHB 144](須填寫已聘用的持牌殮葬商資料，並由殮葬商蓋上獲食物環境衛生署認可的殮葬商印鑑)；
 - “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 10]正本；及
 - “授權埋葬屍體命令證明書”[表格 11]正本。
- 待核實有關文件後，食物環境衛生署會為合資格的申請人在申請當天編配棺葬墓地。
- 在離世者安葬後，食物環境衛生署會經由申請人所聘用的持牌殮葬商收取所需費用(見**附錄二**)。

- 離世者親屬可自行或委託殮葬商聘請已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的石廠(名單上載於該署網頁：https://www.fehd.gov.hk/tc_chi/cc/lmp.pdf)，在公眾墳場的有關墓地上為離世者設置墓碑。費用一般視乎碑石質料及刻銘的碑文而定，離世者親屬可與石廠自行安排。
- 如墓碑上所刻的離世者名字與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的有所不同，申請人須事先向有關的墳場辦事處申請。



和合石墳場
新界粉嶺銘賢路
電話：2675 5296



梅窩禮智園墳場
新界大嶼山
電話：2981 5177

(ii) 私營墳場

- 私營墳場的墓地分為兩類，即永久或須按時“執骨”的墓地。有關申請私營墳場墓地及收費詳情，須直接向個別墳場的管理機構查詢。私營墳場包括：

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營辦	
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	荃灣華人永遠墳場*
哥連臣角華人永遠墳場*	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

由宗教或其他團體營辦	
<p>港島區</p> <p>哥連臣角天主教墳場*</p> <p>哥連臣角回教墳場</p> <p>哥連臣角香港佛教墳場*</p> <p>跑馬地天主教墳場*</p> <p>跑馬地巴西墳場</p> <p>跑馬地印度墳場</p> <p>跑馬地回教墳場</p> <p>跑馬地猶太墳場</p> <p>摩星嶺昭遠墳場*</p> <p>薄扶林道華人基督教墳場*</p>	<p>九龍區</p> <p>長沙灣天主教墳場*</p> <p>嘉林邊道華人基督教墳場*</p> <p>崇謙堂崇真會基督教墳場*</p> <p>道風山基督教墳場*</p> <p>新界區</p> <p>荃灣全完堂墳場*</p> <p>西貢天主教墳場*</p> <p>青山基督教墳場</p> <p>離島區</p> <p>長洲天主教墳場*</p> <p>長洲基督教墳場*</p>

* 同時設有骨灰龕

2 安排喪禮

親屬在安排喪禮時可參考以下資料：

A. 持牌殮葬商（“長生店”）

- 法例規定，從事承辦一切或任何與火葬或埋葬人類遺體有關的人，其行業或業務須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有效殮葬商牌照。
- 全港現有120多間持牌殮葬商，其名單及地址上載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http://www.fehd.gov.hk/tc_chi/cc/lu.pdf。（名單乙的持牌殮葬商不得在持牌處所內存放先人骨灰。）
- 全港現有的7間持牌殯儀館，同時持有殮葬商牌照。
- 除了7間同時持有殯儀館牌照的殮葬商外，其他持牌殮葬商不設殮房和禮堂等設施。其主要服務包括運送遺體、安排喪禮儀式及租用殯儀館等。
- 持牌殮葬商職員一般可協助辦理火葬或土葬事宜，例如：
 - 領取“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12]（俗稱“行街紙”）；
 - 領取“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10]（俗稱“土葬紙”）；
 - 領取“火葬許可證”[表格3]（俗稱“火葬紙”）；
 - 預訂火化時段或土葬地點；及
 - 租用殯儀館禮堂及殮房設施等。

B. 於殯儀館舉行喪禮

- 全港現有7間持牌殯儀館，均設有禮堂和存放及處理遺體的殮房。當中兩間由非牟利機構營辦。
- 持牌殯儀館名單上載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http://www.fehd.gov.hk/tc_chi/cc/lfp.pdf。
- 離世者親屬若要租用殯儀館的禮堂及殮房設施，可透過任何一間持牌殮葬商代辦或直接向殯儀館查詢。

C. 於宗教場地舉行喪禮

- 如離世教友需在宗教場地舉行喪禮，可直接聯絡所屬宗教團體及透過持牌殮葬商作出安排。

D. 醫院提供的“院出”服務

- 離世者如在醫院去世，親屬可委託持牌殮葬商考慮以“院出”服務在該醫院進行送別儀式。“院出”服務一般只適用於在該醫院去世的病人。
- 大部分醫院設有告別室（或類似房間），親屬可在舉行簡單送別儀式後，把遺體直接送往火葬場或墳場進行火葬或土葬。
- 設有“告別室”的醫院及其查詢電話如下：
 - 港島東：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2595 6224）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2291 1030）
 - 港島西：葛量洪醫院（2518 2201）
瑪麗醫院（2255 3678）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2855 6111）
 - 九龍中：佛教醫院（2339 6127）
伊利沙伯醫院（3506 8434）
 - 九龍東：將軍澳醫院（2208 0906）
基督教聯合醫院（3513 3572）
 - 九龍西：明愛醫院（3408 6345）
廣華醫院（3517 6194）
聖母醫院（2354 2209）
仁濟醫院（2417 8146）
 - 新界東：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2689 3426）
北區醫院（2683 7112）
威爾斯親王醫院（3505 2252）
沙田醫院（2636 7509）
 - 新界西：博愛醫院（2486 8846）
屯門醫院（2468 5148）

- 一般而言，醫院提供“院出”服務的辦公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5時。親屬可致電個別醫院查詢有關安排（詳細的“院出”服務辦公時間可參考附錄三）。



瑪麗醫院內的「惜別間」



東區醫院內的「永寧軒」



博愛醫院內的「寧心軒」



威爾斯親王醫院內的「靜念堂」

E. 相關殯葬、殯葬支援及輔導服務等機構的聯絡資料

- 持牌殯葬商、持牌殯儀館以及殯葬支援及輔導服務等機構的聯絡資料，詳列於附錄四。

F. 棺木

- 可按不同喪禮儀式（例如中式或西式）和遺體處理方法（例如用於火葬的棺木有特定限制）選擇合適的棺木。不同款式的棺木資料可參閱附錄五。

3 骨灰處理

A. 先人骨灰存放方式

- 由於先人骨灰經過高溫處理，故不會引致公共衛生問題。火化後的先人骨灰有不同處理方式，常見的處理方法如下：
 - (i) 撒放在指定海域，詳情請參閱第14頁；
 - (ii) 撒放在政府管理或私營墳場內的紀念花園，詳情請參閱第17頁；
 - (iii) 安放在政府管理的骨灰安置所，詳情請參閱第20頁；
 - (iv) 加葬於公眾墳場金塔位，詳情請參閱第22頁；
 - (v) 安放在持牌私營骨灰安置所；
 - (vi) 安放在家中（不多於10名先人骨灰）；及
 - (vii) 使用食物環境衛生署骨灰暫存服務。

將先人骨灰撒在指定海域或紀念花園，符合生生不息和回歸自然的觀念，別具意義。

B. 於海上撒放先人骨灰

- 近年海上撒放先人骨灰漸趨流行，親屬可申請自行安排船隻或使用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的免費渡輪服務，前往指定海域撒灰。
- 海上撒放先人骨灰可在下列3個指定香港海域內進行：
 - 塔門以東；
 - 東龍洲以東；或
 - 西博寮海峽以南。
- 親屬可將已獲批准撒放的離世者骨灰及少量鮮花花瓣撒入海中。



(i) 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的免費渡輪服務

- 每月提供數班渡輪，於每周六早上(公眾假期除外)開出一班，接載市民前往指定海域進行撒灰儀式。服務詳情上載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

<https://www.greenburial.gov.hk/tc/scattering-cremains-sea/intro.html>

- 渡輪上有禮儀師協助市民舉行簡單悼念儀式。

(ii) 申請手續

- 申請自行安排船隻或使用食物環境衛生署免費渡輪服務於海上撒放先人骨灰的人士，均須為“領取骨灰許可證”[FEHB 153]的持證人。

- 如自行安排船隻，須填寫：

— “申請在香港海域內將先人骨灰撒海”表格 [FEHB 198]。

- 如使用食物環境衛生署免費渡輪服務，須填寫：

— “申請在香港海域內將先人骨灰撒海及免費渡輪服務前往指定海域”表格 [FEHB 198A]。

- 申請人可親自或書面委託授權人在擬撒灰日期前至少10天，把：

— 填妥的“申請在香港海域內將先人骨灰撒海”表格 [FEHB 198]；或

填妥的“申請在香港海域內將先人骨灰撒海及免費渡輪服務前往指定海域”表格 [FEHB 198A]；及

— “領取骨灰許可證”[FEHB 153]正本，

親自送交以下任何一個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

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號J 電話：2570 4318

傳真：2591 1879

九龍紅磡暢行道6號地下高層 電話：2365 5321

傳真：2176 4963



渡輪



禮儀師



撒放骨灰



撒放鮮花花瓣

■ 申請人亦可填妥適用的申請表格，並傳真或郵寄至上述任何一個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或於網上填寫電子表格及遞交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接獲表格後會聯絡申請人，安排遞交“領取骨灰許可證”[FEHB 153]正本。

■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接獲海上撒放骨灰申請後，一般可在5個工作天內完成批核。

C.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紀念花園撒放先人骨灰

■ 在紀念花園撒放骨灰是另一種近年流行的環保骨灰處理方法。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8個骨灰安置所共設有12個紀念花園供市民撒放離世者的骨灰：



新哥連臣角紀念花園
香港柴灣哥連臣角道9號
電話：2556 1377



新鑽石山紀念花園
九龍黃大仙蒲崗村道199號
電話：2325 9996



富山紀念花園
新界沙田大圍下城門道
電話：2699 5090



新葵涌紀念花園
新界葵涌永孝街13號
電話：2614 4390



新和合石紀念花園
新界粉嶺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第五期
電話：2696 4031



長洲紀念花園
長洲西灣長洲山頂道西
電話：2981 5177



坪洲紀念花園
坪洲靈灰安置所
電話：2981 5177



南丫島紀念花園
南丫島靈灰安置所
電話：2981 5177

■ 市民可在紀念花園舉行送別儀式，親自或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代為撒放先人骨灰。

■ 如欲在場地撒灰後設置紀念牌匾（不適用於新葵涌紀念花園），須繳交行政費用（見附錄二）。

■ 已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的石廠可在紀念花園為市民提供及安裝牌匾等服務。承辦商名單上載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http://www.fehd.gov.hk/tc_chi/cc/lrm.pdf。市民須自行向石廠查詢收費詳情。

■ 新葵涌紀念花園不設紀念牌匾，但親友可使用在花園旁的電子悼念設施，在先人專頁留言表達對先人的悼念。



申請手續

■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在紀念花園內撒骨灰/安裝紀念牌匾”表格[FEHB 219]。

■ 申請人可親自或書面委託授權人把：

— 填妥的“申請在紀念花園內撒骨灰/安裝紀念牌匾”表格[FEHB 219]；及

— 領取骨灰時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領取骨灰許可證”[FEHB 153]正本，

送交港島或九龍的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

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號J

九龍紅磡暢行道6號地下高層

- 申請人亦可把“申請在紀念花園內撒骨灰/安裝紀念牌匾”表格 [FEHB 219] 傳真或郵寄至上述任何一個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或於網上填寫電子表格及遞交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接獲表格後將聯絡申請人，安排遞交“領取骨灰許可證”[FEHB 153] 正本。
- 如申請在離島區的紀念花園撒放先人骨灰，申請人須另外提供：
 - 有關鄉事委員會發出的證明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份，證明離世者為離島區原居民或長期居住當地的真正居民或為他們的未成年子女；及
 - 離世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離世者最近親、獲該遺產代理人或該最近親妥為授權的代理人所作的法定聲明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份，聲明離世者為離島區原居民或長期居住當地的真正居民或為他們的未成年子女。
-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接獲紀念花園撒放骨灰申請後，一般會在5個工作天內完成批核。

D. 在其他紀念花園撒放先人骨灰

- 下列私營墳場亦設有紀念花園供市民撒放先人骨灰，市民可以向有關私營墳場查詢：

紀念花園	管理機構及聯絡資料
華永會將軍澳紀念花園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4樓 電話號碼：2511 1116 傳真號碼：2519 0593 網址： http://www.bmcp.org.hk
薄扶林道華人基督教墳場紀念花園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九龍聯合道140號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大樓二樓 電話號碼：2337 4171 傳真號碼：2338 2314 網址： http://hkcccu.org.hk

E. 政府骨灰安置所的骨灰龕位

- 如離世者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其骨灰可存放於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骨灰安置所：
 - 死亡時是香港居民，而其遺骸於死亡後3個月內在政府火葬場火化；或
 - 在緊接其死亡前的20年內，有最少10年是香港居民，而其遺骸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火化；或
 - 其遺骸是經合法撿拾後在政府火葬場火化。
- (i) 申請編配可續期骨灰龕位
 - 由2019年4月26日起，所有獲編配的公眾骨灰龕位均為可續期骨灰龕位。當有新的骨灰安置所落成啓用，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在報章和網頁公布申請詳情，以公開、公平和公正方式編配骨灰龕位。所有可供申請骨灰龕位均由攪珠及電腦隨機編配予申請人，每個中籤者均會獲編配一個特定骨灰龕位，而非自行揀選龕位。申請人須依照公布的安排填妥有關申請表格。
 - 骨灰安放期及續期安排
 - 申請人獲編配骨灰龕位後，最初的骨灰安放期為20年，期滿後可每10年續期一次，每次續期須繳付當時的訂明費用。
 - 在20/10年的安放年期屆滿時，只要相關人士確認會為骨灰龕位續期及繳付當時的訂明費用並完成有關手續，便可繼續使用獲編配的骨灰龕位。
 - 如日後在骨灰龕位加放骨灰，相關人士可選擇由加放骨灰日起計往後20年的新安放期，或選擇沿用原有的安放期維持不變。若選擇前者，新安放時間表會取代上次所訂的安放時間表。可續期安排並不適用於2019年4月26日前已編配的公眾骨灰龕位。

(ii) 申請在骨灰龕位加放先人骨灰

- 獲編配的骨灰龕位，可隨時申請加放先人骨灰，不用輪候。申請

人須填妥“申請加放先人骨灰”表格 [FEHB 136A]。食物環境衛生署呼籲市民盡量善用現有的公眾骨灰龕位，以善用政府資源。

- 公眾骨灰安置所設有兩類骨灰龕位，即：
 - “標準”骨灰龕 (可安放多於兩位先人骨灰)；及
 - “大型”骨灰龕 (可安放多於四位先人骨灰)。
- 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於 2014 年 1 月撤銷公眾骨灰龕位安放先人骨灰的數目上限。經申請並獲批核後，與首位先人有近親或密切關係的合資格先人，其骨灰可安放於同一個公眾骨灰龕位。
- 如申請加放先人骨灰的骨灰龕位為可續期骨灰龕位。有關其骨灰龕位的骨灰安放期、續期及加放骨灰安排與新公眾骨灰龕位相同。相關人士可選擇由加放骨灰日起計往後 20 年的新安放期，或選擇沿用原有的安放期維持不變。

申請手續

- 如申請編配新骨灰龕位或在已編配的骨灰龕位加放先人骨灰，在填妥上述適用的申請表格後，申請人須帶備下列文件前往食物環境衛生署港島或九龍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 (見附錄一 (c) 項) 辦理手續：
 - 申請人的身份證正本及副本一份；
 - 離世者的身份證正本及副本一份；
 - “領取骨灰許可證”[FEHB 153] (俗稱“骨灰紙”) 正本及副本一份；及
 - 如申請安放多於一位先人的骨灰，須具備首位先人與其他先人的關係證明文件 (如無法提供有效文件，可在食物環境衛生署港島或九龍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宣誓)。
 - 如申請在離島區的骨灰龕位，申請人須另備：
 - 有關鄉事委員會發出的證明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份，證明離世者為離島區原居民或長期居住當地的真正居民或為他們的未成年子女；及

- 離世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離世者最近親、獲該遺產代理人或該最近親妥為授權的代理人所作的法定聲明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份，聲明離世者為離島區原居民或長期居住當地的真正居民或為他們的未成年子女。

- 申請人亦可於網上填寫電子表格及遞交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接獲表格後將聯絡申請人，安排遞交有關文件。
- 使用骨灰龕位或加放先人骨灰均須收費，另須繳交設置紀念碑行政費用 (見附錄二)。

已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的石廠可在骨灰安置所為市民提供及安裝牌匾等服務。承辦商名單上載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http://www.fehd.gov.hk/tc_chi/cc/lrm.pdf。市民須自行向石廠查詢收費詳情。

F. 政府墳場的金塔墓穴加放先人骨殖/骨灰

- 在公眾墳場已安葬先人遺骸的金塔墓穴可加放先人骨殖/骨灰。除第一位先人外，一個金塔墓穴最多可加放兩個金塔或骨灰甕，而加葬的離世者與首位先人必須有近親或密切關係。
-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安排金塔土葬或加葬骨殖/骨灰”表格 [FEHB 262]，並帶備下列文件到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的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辦理手續：
 - 申請人的身份證正本及副本一份；
 - 離世者的身份證正本及副本一份；
 - “領取骨灰許可證”[FEHB 153] (俗稱“骨灰紙”) 正本及副本一份；及
 - 首位安葬先人與其他先人的關係證明文件 (如無法提供有效文件，可在食物環境衛生署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宣誓)。
 - 如申請和合石或沙嶺金塔墳場的私人地段，須提交有關商會或團體的證明文件。

- 申請人辦妥手續並繳費(見附錄二)後,須安排已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的石廠在金塔墓穴加放先人骨殖/骨灰。市民須自行向石廠查詢收費詳情。

G. 申請骨灰暫存服務

- 政府骨灰暫存設施屬過渡安排,凡符合下列準則人士的骨灰,可申請暫存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骨灰暫存設施內。目前,位於葵涌火葬場的骨灰暫存設施只接受存放骨灰袋(骨灰甕恕不接納);而位於和合石火葬場的骨灰暫存設施只接受存放骨灰甕(骨灰袋恕不接納)。申請骨灰暫存服務的存放期分為三、六或十二個月,期滿可續期,收費為每月80元。
 - 死亡時是香港居民,而其遺骸於死亡後三個月內在政府火葬場內火葬;或
 - 其遺骸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5第6部所指明的私營火葬場內火葬;或
 - 在緊接其死亡前的二十年內,有最少十年是香港居民,而其遺骸經證實是在香港以外的合法火葬場內火葬;或
 - 其遺骸是在香港經合法撿拾後並在政府火葬場火葬;或
 - 其骨灰在遞交申請前曾存放於香港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內。
- 如欲申請骨灰暫存服務,申請人須填妥“申請骨灰暫存服務”表格[FEHB 251],然後連同所需文件,親身遞交到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下列辦事處:
 - 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號J
 - 九龍紅磡暢行道6號地下高層
 -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樓
- 如以郵遞/傳真(傳真號碼:2765 6402)/電郵(cc@fehd.gov.hk)等方式遞交申請,須提交所需文件的副本,並在本署職員約見申請人時,提供有關文件正本以供核實。申請詳情及細則,請參閱有關申請表格內的注意事項。

4 撿拾骨殖(“執骨”)

A. 申請“執骨”的程序

(i) 如遺體安葬於公眾墳場

- 根據現行規定,安葬於公眾墳場滿六年的遺體,必須撿拾骨殖。
 - 遺體土葬六年後,申請人須填寫“申請遷移或撿拾骨殖許可證”表格[FEHB 148],並帶同以下證明文件:
 - 與離世者關係的證明文件(如未能出示文件,則須在食物環境衛生署港島或九龍的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宣誓)。
- 到食物環境衛生署港島或九龍的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申領“遷移或撿拾骨殖許可證”[FEH(L)86A]。辦事處地址分別如下:
- 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號J
- 九龍紅磡暢行道6號地下高層
- 申請人亦可於網上填寫電子表格及遞交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接獲表格後將聯絡申請人,安排遞交有關文件。
 - 申請人辦妥手續後,須安排由已登記石廠撿拾離世者的骨殖;已登記石廠名單上載於本署網頁:https://www.fehd.gov.hk/tc_chi/cc/lmp.pdf。
 - 在撿拾骨殖後,有關墳場辦事處會將“起回骨殖授權書”[FEHB 150]發給申請人,該文件適用於骨殖火化、重葬於公眾墳場、重葬於私營墳場金塔地或安放於私營墳場骨庫。
 - 若在期限屆滿時親屬仍未為先人“執骨”,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在憲報及報章刊登有關移走棺葬墳墓滿6年的遺骸的公告,並發信通知仍未撿拾骨殖的有關人士,要求他們盡快於指定限期內撿拾骨殖,否則食物環境衛生署會代為撿拾,並將之火化,然後把骨灰安葬於沙嶺墳場公墓內。

(ii) 如遺體安葬於私營墳場

- 安葬於某些私營墳場的遺體，須按有關墳場的規定於限期前撿拾骨殖。
-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遷移或撿拾骨殖許可證”表格 [FEHB 148]，並帶同以下證明文件：
 - “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 10] (俗稱“土葬紙”)正本；或
 - “授權埋葬屍體命令證明書”[表格 11] (俗稱“土葬令”)正本；及
 - 私營墳場發出的准許“執骨”文件，

到食物環境衛生署港島或九龍的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申領：

- “遷移或撿拾骨殖許可證”[FEH(L)86A]；及
- “起回骨殖授權書”[FEHB 150]。
- 申請人亦可於網上填寫電子表格及遞交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接獲表格後將聯絡申請人，安排遞交有關文件。
- 當申請人辦妥手續後，須按照有關私營墳場的規則安排撿拾骨殖。

(iii) 如遺體安葬於墳場以外地方

-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撿拾非葬於墳場內的骨殖”表格 [FEHB 241] 及“申請遷移或撿拾骨殖許可證”表格 [FEHB 148] 並帶同以下文件：
 - “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 10] (俗稱“土葬紙”)正本；或
 - “授權埋葬屍體命令證明書”[表格 11] (俗稱“土葬令”)正本 (如沒有上述文件，須先往入境事務處死亡登記處補領離世者的死亡證明文件)；
 - 與離世者關係的證明文件。如未能出示文件，則須在食物環境衛生署港島或九龍的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宣誓；
 - 近日拍攝的墓地/金塔相片遠景 (墓地/金塔面積佔相片總面積不多於百分之三十) 及近景 (墓地/金塔面積佔相片總面積多於百分之七十) 各兩張，清楚顯示碑文的全部文字；
 - 私營墳場發出的准許下葬文件正副本 (若申請人欲將骨殖重葬於私營墳場)，

到食物環境衛生署港島或九龍的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辦理。

- 在申請獲得批准及“遷移或撿拾骨殖許可證”[FEH(L)86A] 發出後的十天內，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墳場辦事處職員會聯絡申請人預約撿拾骨殖的日期及時間，以安排一同到相關的墓地/金塔作實地視察。
- 申請人辦妥手續後，須安排由已登記石廠撿拾骨殖。(所有撿拾骨殖工作必須在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監督下進行，否則本署有權拒絕為所撿拾的骨殖提供火化服務、簽發遷移許可證或提供相關服務。)
- 若察查撿拾骨殖時，發現墓地/金塔與申請不符，有關撿拾骨殖的工作將不能進行，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會取消已批准的撿拾骨殖許可證。已繳費用，恕不退還。
- 在完成撿拾骨殖後，申請人會即場獲發“起回骨殖授權書”[FEHB 150]。申請人可攜帶起回骨殖授權書到上述辦事處申請其他服務 (如金塔葬位或骨殖火化)。
- 申請人亦可於網上填寫電子表格及遞交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接獲表格後將聯絡申請人，安排遞交有關文件。

B. 骨殖處理方式

(i) 火化

- 如安排骨殖火化，申請人在食物環境衛生署港島或九龍的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辦理本章第A項所述撿拾骨殖手續時，可即時索取並填寫：
 - “申請安排骨殖火化”表格 [FEHB 263]，辦妥手續並繳費 (見附錄二) 後，會獲發骨殖火化收據。
- 申請人須帶同：
 - 離世者的骨殖；
 - “起回骨殖授權書”[FEHB 150] 正本；及
 - 骨殖火化收據，前往和合石或長洲火葬場辦事處安排骨殖火化。

- 在離世者骨殖火化後4天內，申請人可出示骨殖火化收據，以領取骨灰及“領取骨灰許可證”[FEHB 153]。火化後的骨灰處理方法可參考第14頁。

(ii) 重葬於公眾墳場

- 如申請把骨殖重葬於公眾墳場，須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辦理手續。
- 申請人需向辦事處索取並填寫“申請安排金塔土葬或加葬骨殖/骨灰”表格[FEHB 262]，並出示“起回骨殖授權書”[FEHB 150]正本。辦妥手續並繳費(見附錄二)後，申請人會獲發“安葬骨殖許可證”。申請人須安排已登記石廠把離世者的骨殖安葬於金塔墓穴。
- 如欲申請新金塔位，骨殖須屬首次下葬於公眾墳場金塔位。如骨殖已安葬於公眾墳場金塔位，食物環境衛生署只會考慮和處理調遷及重葬於已騰空的舊有金塔位的申請。
- 如申請和合石或沙嶺金塔墳場的私人地段，須提交有關商會或團體的證明文件。
- 如離世者並非原葬於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長洲、大澳或梅窩禮智園墳場，而欲申請該等墳場的金塔位，須同時提供：
 - a. 有關鄉事委員會發出的證明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份，證明離世者為離島區原居民或長期居住當地的真正居民或為他們的未成年子女；及
 - b. 離世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離世者最近親、獲該遺產代理人或該最近親妥為授權的代理人所作的法定聲明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份，聲明離世者為離島區原居民或長期居住當地的真正居民或為他們的未成年子女。

(iii) 重葬於私營墳場金塔地或安放於私營墳場骨庫

- 如申請把骨殖重葬於私營墳場金塔地或安放於私營墳場骨庫，可在食物環境衛生署港島或九龍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申領“遷移骨殖許可證”。

- 申請人須：
 - 遞交填妥的“申請遷移或撿拾骨殖許可證”表格[FEHB 148]；
 - 出示“起回骨殖授權書”[FEHB 150]；及
 - 出示私營墳場發出的准許重葬於金塔地或安放於骨庫文件。辦妥手續後到繳費處繳費及領取收據，繳費後到領證處領取“遷移骨殖許可證”。
- 申請人亦可於網上填寫電子表格及遞交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接獲表格後將聯絡申請人，安排遞交有關文件。
- 申請人可就有關存厝/重葬的安排自行聯絡私營墳場。

5 遺體/骨殖/骨灰出入境

A. 遺體出入境

(i) 遺體出境 (離開香港)

- 若要安排遺體出境，在辦妥死亡登記後，須向聯合辦事處的入境事務處死亡登記處申請“將屍體移離香港許可證”[表格 9]。
- 申請人可在櫃台索取及填寫申請表格 [SF/BDR/3]，並提供離世者的個人資料、擬把遺體移離香港的時間及移往地點等資料。
- 申請人必須出示遺體擬移往當地墳場的准許下葬文件及遺體入境文件正副本。
- 若把遺體運往內地：
 - 申請人須帶備離世者的回鄉證、身份證和“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 12] 等文件，根據內地民政部規定聯絡中國殯葬協會國際運屍網絡服務中心辦理所需手續 (詳情請瀏覽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網站：<http://www.mca.gov.cn>)；及
 - 須自行聯絡本港持牌殯葬商或殯儀館辦理運送遺體事宜。
- 若把遺體運往外地：
 - 留意離世者是否有當地護照及獲發當地政府的入境批准，申請人可向有關的領事館查詢；及
 - 獲得批核及辦理入境手續後，申請人須自行聯絡本港持牌殯葬商或殯儀館辦理運送遺體事宜。

(ii) 遺體入境 (進入香港)

- 須先在當地領取死因醫學證明書、遺體防腐證明書及辦妥出境手續。若遺體由內地運返香港，內地政府機關會要求申請人帶同離世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並聯絡內地殯葬商，以取得離境批文。

- 經當地批准遺體離境後，可聯絡香港的持牌殯葬商或殯儀館安排在香港接收及運送遺體，並向負責運送遺體入境的公司提供受委託的殯儀館或殯葬商名稱。
- 若遺體經海路或陸路送返香港 — 在遺體運抵香港前，申請人/受委託的殯儀館或殯葬商須向衛生署港口衛生處申請“人類屍體進口許可證”。“人類屍體進口申請書”[DH2437] 可從衛生署網頁下載：http://www.dh.gov.hk/tc_chi/useful/useful_forms/useful_forms_qpd.html。

(衛生署港口衛生處總部地址：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廈1101室；電話：3904 9316)
- 若遺體經空運送返香港 — 申請人/受委託的殯儀館或殯葬商須向機場客運大樓的衛生署港口衛生處機場組辦理申領“人類屍體進口許可證”手續。受委託的殯儀館/殯葬商職員必須在機場貨運大樓接收遺體。

(衛生署港口衛生處機場組地址：香港國際機場入境大堂，機場客運大樓5T577室；電話：2182 1303)

B. 先人骨殖出入境

(i) 先人骨殖出境 (離開香港)

- 現時，把先人骨殖運出香港無須向香港政府申請。
- 然而，有些國家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土葬證明書”及“遷移骨殖許可證”才准許先人骨殖從香港運往當地。如有需要，申請人可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港島或九龍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申請上述證明書/許可證以辦理當地入境手續。
- 申請人須填寫：
 - “申請遷移或撿拾骨殖許可證”表格 [FEHB 148]；及
 - “申請土葬證明書”表格 [FEHB 143]，並親自帶同下列文件前往食物環境衛生署港島或九龍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辦理手續：

- 填妥的“申請遷移或撿拾骨殖許可證”表格 [FEHB 148]；
- 填妥的“申請土葬證明書”表格 [FEHB 143]；
- 先人骨殖最終處理方法的證明文件(例如將先人骨殖運往外國安葬，須提供由當地墳場發出的准許下葬文件及骨殖入口文件正副本)；及
- 食物環境衛生署批准撿拾骨殖時簽發的“遷移或撿拾骨殖許可證”[FEH(L)86A]正本。
- 申請人到繳費處繳費及領取收據，繳費後到領證處領取“土葬證明書”及“遷移骨殖許可證”。
- 申請人亦可於網上填寫上述申請表格的電子表格及遞交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接獲表格後將聯絡申請人，安排遞交有關文件。

(ii) 先人骨殖入境 (進入香港)

- 如安排先人骨殖入境，須向衛生署港口衛生處總部申請“人類屍體進口許可證”。
- 申請人須填寫“人類屍體進口申請書”[DH2437] (可從衛生署網頁下載 http://www.dh.gov.hk/tc_chi/useful/useful_forms/useful_forms_qpd.html)，並提供由骨殖運出地當局簽發的死因醫學證明書及離境證。
- 先人骨殖入境的詳情與本章第 A (ii) 段遺體入境手續相同。

C. 骨灰出入境

- 現時，把先人骨灰運入或運出香港，均無須向香港政府申請。
- 然而，有些國家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火葬證明書”及“遷移骨灰許可證”，才准許骨灰從香港運往當地。如有需要，食物環境衛生署港島或九龍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可為曾於本署轄下火葬場火化的離世者發出上述證明書/許可證。

- 申請人須填寫：
 - “申請火葬證明書”表格 [FEHB 143]；及
 - “申請遷移或撿拾骨殖許可證”表格 [FEHB 148]。
- 申請人須親自前往食物環境衛生署位於港島或九龍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處辦理手續及提供：
 - 填妥的“申請火葬證明書”表格 [FEHB 143]；
 - 填妥的“申請遷移或撿拾骨殖許可證”表格 [FEHB 148]；及
 - “領取骨灰許可證”[FEHB 153] 正本或副本。
- 申請人到繳費處繳費及領取收據，繳費後到領證處領取“火葬證明書”及“遷移骨灰許可證”。
- 申請人亦可於網上填寫上述申請表格的電子表格及遞交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接獲表格後將聯絡申請人，安排遞交有關文件。

6 網上追思

- 市民可在“無盡思念”網站(<http://www.memorial.gov.hk>)為離世者開設紀念網頁，上載文字、照片、錄像等，永遠保留對離世者美好的回憶。
- 申請人在申請編配新骨灰龕位時，只須在申請表上填寫電郵地址。食環署會預設一個載有其先人姓名及離世日期的個人紀念網頁。「無盡思念」網站的先人紀念網頁的首頁會展示骨灰安放期屆滿的日期，並會於安放期屆滿前兩年開始自動跳出有關訊息，提醒相關人士骨灰安放期將在何時屆滿。相關人士亦可使用網頁的專用連結在網上更新聯絡人名單或其聯絡資料。
- 若離世者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其家人或親友均可於上述網址為離世者建立紀念網頁：
 - 在公眾火葬場火化；
 -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紀念花園/指定香港水域撒骨灰；
 - 在公眾骨灰安置所安放骨灰；
 - 在公眾墳場安葬；
 - 生前為香港居民，而其遺體或骨灰安葬或安放於香港的私營墳場或私營骨灰龕；
 - 在浩園/景仰園安葬；或
 -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骨灰暫存設施暫存骨灰。
 -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安放流產胎設施安放胎兒。
- 只需在“無盡思念”網站輸入簡單資料(包括申請人的電郵地址及離世者的個人資料)，便可以為離世者開設紀念網頁，並可揀選喜愛的版面設計、撰寫離世者生平、上載相片、錄像及設定多項功能，亦可設定紀念網頁是否公開予公眾瀏覽。



- 安葬或安放於香港私營墳場或私營骨灰龕的離世者的資料，須經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電腦系統核實。如該系統未能核實輸入的資料，申請人可能需要提交證明文件，申請會由專人另行處理。
- 市民大眾只需輸入離世者姓名，便可搜尋或瀏覽已上載的公開紀念網頁及在網頁上留言。
- “無盡思念”網站於2011年9月25日推出流動版本 (m.memorial.gov.hk) 及三段示範短片。市民透過流動版本可更方便瀏覽紀念網頁及表達心意，版主亦可透過流動版本管理紀念網頁。
- 為提升服務，食環署“無盡思念”網站已推出流動應用程式，方便流動裝置使用者隨時隨地使用網站服務。該流動應用程式具個人化設定和訊息通知和社交媒體分享功能，並分別設有iOS及Andriod版本，方便市民下載：



- 為鼓勵市民以電子方式悼念先人，市民亦可於新葵涌紀念花園旁附設的電子悼念設施經“無盡思念”網站登入先人的專頁，留言表達對先人的悼念。

7 綠色殯葬中央登記名冊

- 為未來，請支持綠色殯葬，於紀念花園或海上撒放先人骨灰，既保護環境又減少使用土地資源。
- 你更可預早為自己計劃，並向親友表明心願，身後選擇綠色殯葬，令自己放心，至親安心！
- 綠色殯葬中央登記名冊已經設立，方便市民登記他們選擇綠色殯葬的心願。登記人一旦離世，其親友申請火化服務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可從登記名冊知道登記人的意願，適當跟進。
- 食環署設有十二個紀念花園，環境優美寧靜，又提供免費渡輪服務，接載市民到指定海域撒放先人骨灰。
- 歡迎瀏覽專題網站 www.greenburial.gov.hk 了解詳情。

如何登記？

- 手續簡單，可在網上登記或下載表格填寫。
- 如有查詢，請聯絡我們 -
電話：2562 7130
電郵：greenburial@fehd.gov.hk



8 器官捐贈

- 捐贈器官可以遺愛人間，為他人燃點希望。為幫助急切需要器官移植的病人，你可以表明意願，在去世後捐出器官。詳情可登入網站 <http://www.organdonation.gov.hk> 或致電衛生署 24 小時健康教育熱線 2833 0111。
- 有意捐贈器官人士可選擇以下任何一個方法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上登記：
 - 登入上述網頁直接進行網上登記；或
 - 登入上述網頁，下載器官捐贈宣傳單張內的登記表格，填妥後寄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1 樓衛生署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管理主任”，或傳真至 2127 4926；或
 - 在表列地點*（見第 34 頁）索取器官捐贈宣傳單張，填妥後寄回上述地點或傳真至上述傳真號碼。
- 如不使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亦可自行填寫器官捐贈證（附於器官捐贈宣傳單張內），表達捐贈器官的意願，但需隨身攜帶器官捐贈證。
- 有意捐贈器官人士，請緊記把意願告知家人。



* 器官捐贈宣傳單張可在下列地點的接待處索取：

香港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柴灣樂民道 3 號
香港醫學會	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5 字樓
律敦治醫院	灣仔皇后大道東 266 號
鄧肇堅醫院	灣仔皇后大道東 282 號
瑪麗醫院	薄扶林道 102 號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7 樓

九龍

伊利沙伯醫院	加士居道 30 號
明愛醫院	深水埗永康街 111 號
基督教聯合醫院	觀塘協和街 130 號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亞皆老街 147C 號 4 樓
醫院管理局健康資訊天地	亞皆老街 147B 號醫院管理局大樓地下
廣華醫院	窩打老道 25 號

新界

仁濟醫院	荃灣仁濟街 7-11 號
屯門醫院	屯門青松觀路 23 號
北區醫院	上水保健路 9 號
將軍澳醫院	將軍澳坑口寶寧里 2 號
威爾斯親王醫院	沙田銀城街 30-32 號
博愛醫院	元朗坳頭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大埔全安路 11 號
瑪嘉烈醫院	瑪嘉烈醫院道 2-10 號
衛生署荃灣健康教育中心	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13 樓

9 遺體捐贈

- 遺體捐贈對醫療專業的教育和研究，以及最終改善人類的健康非常重要。你可以表明意願，在去世後捐出遺體以支援醫療教育和研究。詳情可瀏覽以下網站或聯絡 —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大體老師”遺體捐贈計劃

網站：<http://www.med.hku.hk/bdp>

電話號碼：3917 6334

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HKUBodyDonationProgramme/>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無言老師”遺體捐贈計劃

網站：<http://www.sbs.cuhk.edu.hk/bd/index.htm>

電話號碼：3943 6050



香港大學醫科學生向
“大體老師”遺體致敬



香港中文大學醫科學生向
“無言老師”遺體致敬

10 遺體捐贈者撒放骨灰計劃

-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分別與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合作，推出“無言老師”及“大體老師”撒放骨灰計劃。遺體捐贈者或其親屬可選擇將遺體捐贈者骨灰撒放於設有特定紀念壁的華永會將軍澳紀念花園。有關上述撒放骨灰服務詳情，請瀏覽華永會網站<http://www.bmcpc.org.hk>或致電3719 7785查詢。



華永會將軍澳紀念花園
“無言老師”紀念壁



華永會將軍澳紀念花園
“大體老師”紀念壁

11

「大愛恩人」遺體器官捐贈者撒放骨灰及設置紀念牌匾計劃

-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與香港腎臟基金會合作，於2017年7月推出遺體器官捐贈者「大愛恩人」計劃。計劃旨在向遺體器官捐贈者致以崇高的敬意，他們捐出器官，成為「大愛恩人」，讓末期器官衰竭等候移植的患者有新的生命。
- 華永會於將軍澳紀念花園設立「大愛恩人」紀念牆壁。遺體器官捐贈者親屬可選擇將捐贈者的骨灰撒放於該會紀念花園，並由香港腎臟基金會為「大愛恩人」提供個人紀念牌匾讓家人豎立在紀念牆壁上，表揚他們為末期器官衰竭患者和社會作出的貢獻。

詳情可瀏覽以下網站：www.hkkf.org.hk

查詢電話：2716 5773



附錄

附錄一：有關政府部門的聯絡資料

(a) 入境事務處、衛生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

聯合辦事處	港島辦事處	九龍辦事處	辦理事項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號胡忠大廈18樓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樓	
(i) 入境事務處 網頁： http://www.immd.gov.hk/hkt/services/birth-death-marriage-registration.html	港島死亡登記處 電話： 2961 8841	九龍死亡登記處 電話： 2368 4706	申請“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12] (俗稱“行街紙”) 及“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10] (俗稱“土葬紙”)
(ii) 衛生署 網頁： http://www.dh.gov.hk/tc_chi/main/main_ph/main_ph.html	港口衛生處 (港島) 電話： 2961 8843	港口衛生處 (九龍) 電話： 2150 7232	申請“火葬許可證”[表格3] (俗稱“火葬紙”)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 網頁： http://www.fehd.gov.hk/tc_chi/cc/index.html	火葬預訂辦事處 (港島) 電話： 2961 8842	火葬預訂辦事處 (九龍) 電話： 2150 7502	預訂火葬場火化時段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 下午2時至4時30分
	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聯合辦事處的入境事務處死亡登記處只處理一般自然死亡個案。如要辦理死因裁判官轉介的死亡登記，或需要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辦理一般自然死亡登記，市民可前往入境事務處的生死登記總處，詳情請參看本附錄(b)部分。

(b) 入境事務處生死登記總處

生死登記總處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3樓 電話：2867 2784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 下午4時45分 星期六：上午9時至 11時30分	只辦理死因裁判官轉介的死亡登記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10時至下午12時30分	只辦理一般死亡登記

(c) 食物環境衛生署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

港島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 跑馬地黃泥涌道1號J	電話：2570 4318 傳真：2591 1879	辦理有關處理骨殖及骨灰的申請
九龍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 紅磡暢行道6號地下高層	電話：2365 5321 傳真：2176 4963	

如市民欲了解更多有關綠色殯葬服務的資訊，請瀏覽「綠色殯葬」專題網站 (greenburial.gov.hk)。

(d) 社會福利署

<p>查詢熱線 (24小時) 電話：2343 2255 網頁：http://www.swd.gov.hk/tc/index/</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援受助人若不幸離世，社會福利署會發放一筆設有上限的殮葬津貼，供親屬辦理喪事。 — 如非綜援受助人(特別是家庭經濟支柱)意外或突然離世，使一家生活出現困難，有需要人士可向社會福利署尋求協助。
---------------------------------------------------------------------------------------------------------------------------------	--------------------------------------------------------------------------------------------------------------------------------------------------------------

(e) 民政事務總署

<p>遺產受益人支援組 電話：2835 1535 網頁：http://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estates/index.htm</p>	<p>離世者家人可申請從離世者的個人銀行戶口支用款項，以支付離世者的殮殮開支或其生前贍養人士的生活費。</p>
<p>中央電話諮詢中心 電話：2835 2500 網頁：http://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public_enquiry_services/ctec.htm</p>	<p>查詢政府各類相關服務的資料。</p>

附錄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墳場及火葬場服務收費一覽表*

	服務項目	收費
1.	成人火葬	\$1,220
2.	小童火葬	\$650
3.	骨殖火化	\$90
4.	火葬證明書(骨灰入境外國適用)	\$140
5.	骨灰暫存服務(每月)	\$80
6.	設置每塊紀念石碑的行政收費	\$90
7.	標準骨灰龕位的使用及設置紀念碑	龕位的使用： 20年安放期：\$ 2,400 10年安放期：\$ 1,200 設置石碑的行政收費： \$90 設置石碑的工程及材料費用須另行與已登記的承辦商議定
8.	大型骨灰龕位的使用及設置紀念碑	龕位的使用： 20年安放期：\$ 3,000 10年安放期：\$ 1,500 設置石碑的行政收費： \$90 設置石碑的工程及材料費用須另行與已登記的承辦商議定
9.	成人土葬	\$3,190
10.	小童土葬	\$2,605
11.	金塔(骨殖土葬)	\$6,305
12.	土葬證明書(骨殖入境外國適用)	\$140

13.	遷移或撿拾骨殖許可證	\$120
14.	補領遷移或撿拾骨殖許可證	\$140
15.	加放每份先人骨灰(每位)	\$140
16.	改紙簽紙費 [@]	\$140

* 本服務收費一覽表會按需要作出修訂。最新收費可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
http://www.fehd.gov.hk/tc_chi/cc/info_charge.html。

[@] 申請更改已批核撿拾骨殖許可證上骨殖遷往的地點改紙簽紙費為港幣 140 元。

附錄三：醫院“院出”服務辦公時間

醫院聯網	院出服務醫院	查詢電話	院出服務辦公時間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2595 6224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2291 1030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 下午1時至下午4時
港島西	葛量洪醫院	2518 2201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 下午2時至下午3時30分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2855 6111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
	瑪麗醫院	2255 3678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
九龍中	佛教醫院	2339 6127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伊利沙伯醫院	3506 8434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8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
九龍東	將軍澳醫院	2208 0906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8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
	基督教聯合醫院	3513 3572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 下午2時至下午4時

九龍西	明愛醫院	3408 6345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
	廣華醫院	3517 6194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7時至上午11時30分 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5時
	聖母醫院	2354 2209	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下午1時至下午4時15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仁濟醫院	2417 8146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8時30分至 中午12時15分 下午1時30分至 下午4時15分
新界東	雅麗氏何妙齡 那打素醫院	2689 3426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4時
	北區醫院	2683 7112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威爾斯親王 醫院	3505 2252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8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
	沙田醫院	2636 7509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
新界西	博愛醫院	2486 8846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屯門醫院	2468 5148	下午2時至下午5時

附錄四：相關殯葬、殯葬支援及輔導服務等機構的網頁及聯絡電話

(a) 持牌殯儀館、殯葬商及登記服務承辦商名單

持牌殯儀館處所名單

http://www.fehd.gov.hk/tc_chi/cc/lfp.pdf

持牌殯葬商處所名單

http://www.fehd.gov.hk/tc_chi/cc/lu.pdf

已獲登記可在公眾墳場內為市民提供埋葬、撿拾骨殖、建造墓台及墓石等服務承辦商名單

http://www.fehd.gov.hk/tc_chi/cc/lmp.pdf

在骨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提供牌匾及安裝等服務承辦商名單

http://www.fehd.gov.hk/tc_chi/cc/lrm.pdf

(b) 墳場及殯儀服務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電話：2511 1116

<http://www.bmcpc.org.hk>

東華三院(公共服務部)

<https://funeralservices.tungwahcsd.org/>

— 萬國殯儀館

電話：2303 1234

— 鑽石山殯儀館

電話：2326 012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並沒有授權任何殯儀商或殯葬商代理殯葬事宜。如有任何人士聲稱獲本署授權處理此等事宜，請向本署舉報。

(c) 殯葬支援及輔導服務

聖雅各福群會(生前身後資訊網)

電話：2831 3230

<http://www.lifeanddeatheducation.sjs.org.hk/home>

香港明愛(寧安服務) 電話：3582 9477
<http://www.caritasse.org.hk> /2479 7383

善寧會(善別輔導服務) 電話：2868 1211
<http://www.hospicecare.org.hk/?lang=zh>

燄明會(殯儀支援及喪親人士輔導服務) 電話：2361 6606
<http://www.cccg.org.hk>

聖公會聖匠堂(安寧服務—護慰天使) 電話：2362 0268
<http://decc.holycarpenter.org.hk/chi/p5.asp>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長者身後事相關服務) 電話：2713 9165
<http://www.soco.org.hk>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長者善終支援服務) 電話：8200 1711
<http://www.hkaea.org.hk>

生命熱線(自殺者親友支援計劃—釋心同行) 電話：2382 2737
<https://www.sps.org.hk/?a=group&id=bless>

東華三院準提閣佛學會生命同行坊—
「伴我同行」服務(殯儀陪伴及情緒支援服務) 電話：2884 2033
<http://www.tungwahcsd.org/tc/our-services/elderly-services/specialized-services/ECSCOL/introduction>

榕光社—夕陽之友計劃 電話：2763 9944
(長者身後事相關服務)
<http://www.banyanservice.org>

(d) 器官/遺體捐贈計劃及網上追思服務

衛生署器官捐贈 電話：2833 0111
<http://www.organdonation.gov.hk>

香港大學遺體捐贈 電話：3917 6334
<http://www.med.hku.hk/bdp>

香港中文大學遺體捐贈 電話：3943 6050
<http://www.sbs.cuhk.edu.hk/bd/index.htm>

「無盡思念」網上追思服務 電話：2951 4358
<http://www.memorial.gov.hk>

附錄五：基本棺木概覽

環保棺木：

採用環保棺木，可減少砍伐樹木，火化時亦可減少釋放污染物質。環保棺木亦如傳統棺木，有不同款式及價格可供選擇。環保紙製棺木，可承受達150公斤或以上的體重，外觀亦非常莊重得體。



歐式

鑽石及橢圓形造型，平頂蓋面，
兩邊鑲有裝飾手抽

美式

方形箱造型，平頂蓋面，兩邊鑲有
裝飾手抽，設計簡約而莊嚴



日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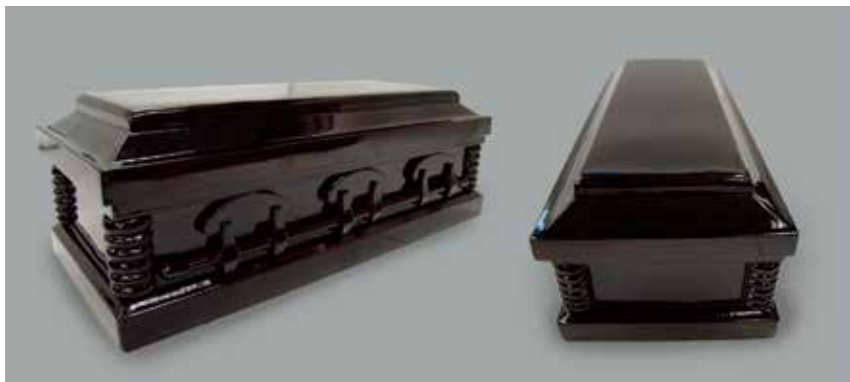
方形半蓋箱造型，外觀深色及兩邊
鑲有裝飾手抽，簡潔而莊重

中式

表面仿照天然木紋，外形充滿中國
傳統色彩

西式棺木：

通常以柚木、橡木或雜木製成，也有銅製的棺材。其中雜木較適合火化；柚木、橡木和銅棺，則多作土葬之用。



中式棺木：

通常以楠木、檫木、杉木及雜木製成。中式棺木較多用於土葬。



- 不同材料所製棺木的價錢約由數千元至數萬元(或更昂貴)不等。一般殮葬商會提供一個價目作「一條龍」式服務，包括棺木及租用禮堂費用等。市民選購時宜注意各項收費以作比較。

其他須留意事項

- 政府對火化爐排放的廢氣有嚴格管制，以避免造成空氣污染。不適當的棺木及/或其內置的陪葬物品會影響火化爐的運作，並可能污染空氣。
- 市民在選用棺木時，應避免使用大於高度710毫米(28吋)/闊度760毫米(30吋)/長度1980毫米(78吋)的棺木。棺木表面不可鑲有金屬飾物或塑膠物料(如聚氯乙烯，即PVC)製造的附件。
- 棺木內不宜擺放用金屬或塑膠物料製造的物品或貴重陪葬品。
- 棺木進入火化爐前，必須把表面的所有金屬或塑膠飾物移除。

附錄六：辦理殯葬事宜所需的證明文件/ 許可證/申請表格

死亡登記

(a) 一般自然死亡個案

火葬

死因醫學證明書	表格 18	由主診醫生簽發
醫學證明書 (火葬)	表格 2	由主診醫生簽發
死亡登記證明書 (俗稱“行街紙”)	表格 12	由入境事務處死亡登記處 簽發
火葬許可證	表格 3	由衛生署港口衛生處簽發
申請安排私人火葬表格 (http://www.fehd.gov.hk/ tc_chi/forms/Fehb135. html)	FEHB 135*	向聯合辦事處的食物環境 衛生署火葬預訂辦事處 申請
取消火葬場爐期申請書 (http://www.fehd.gov.hk/ tc_chi/forms/fehb264. html)	FEHB 264*	
領取骨灰許可證	FEHB 153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墳場及 火葬場辦事處簽發

土葬

死因醫學證明書	表格 18	由主診醫生簽發
死亡登記證明書 (俗稱“行街紙”)	表格 12	由入境事務處死亡登記處 簽發
死亡登記證明書 (俗稱“土葬紙”)	表格 10	由入境事務處死亡登記處 簽發
申請安葬於公眾墳場 表格 (http://www.fehd. gov.hk/tc_chi/forms/ Fehb144.html)	FEHB 144*	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的 墳場辦事處申請

如須緊急埋葬遺體

搬移及埋葬屍體許可證	表格 8	由就近的警署簽發
------------	------	----------

(b) 非自然死亡個案 (火葬/土葬)

授權埋葬/火葬屍體命 令證明書	表格 11	由死因裁判官簽發
--------------------	-------	----------

遺體出境

將屍體移離香港許可證 申請書	SF/BDR/3@	向入境事務處申請
將屍體移離香港許可證	表格 9	由入境事務處簽發

遺體/骨殖入境

人類屍體進口申請書 (http://www.dh.gov.hk/ tc_chi/useful/useful_ forms/useful_forms_qpd. html)	DH2437	向衛生署申請
人類屍體進口許可證	—	由衛生署簽發

骨殖處理/出境

申請遷移或撿拾骨殖許可證表格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Fehb148.html)	FEHB 148*	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申請
申請土葬證明書表格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Fehb143.html)	FEHB 143*	
申請安排骨殖火化表格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fehb263.html)	FEHB 263*	
申請安排金塔土葬或加葬骨殖/骨灰表格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fehb262.html)	FEHB 262*	
遷移或撿拾骨殖許可證	FEH (L) 86A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簽發
起回骨殖授權書	FEHB 150	
土葬證明書	—	
安葬骨殖許可證	—	
遷移骨殖許可證	—	

骨灰處理/出境

申請火葬證明書表格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Fehb143.html)	FEHB 143*	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申請
申請編配骨灰龕位表格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Fehb136.html)	FEHB 136*	
申請加放先人骨灰表格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Fehb136a.html)	FEHB 136A*	
火葬證明書 遷移骨灰許可證	FEH (L) 88 —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簽發

撒放骨灰

(a) 海上撒放骨灰

申請在香港海域內將先人骨灰撒海表格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Fehb198.html)	FEHB 198*	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申請
申請在香港海域內將先人骨灰撒海及免費渡輪服務前往指定海域表格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Fehb198a.html)	FEHB 198A*	

(b)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紀念花園撒放骨灰

申請在紀念花園內撒骨灰 / 安裝紀念牌匾表格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Fehb219.html)	FEHB 219*	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申請
-----------------------------------------------------------------------------------------------------------------------------------------------	-----------	---------------------

* 所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申請表格均可在該署的網頁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index_forms.html) 下載，或在該署的火葬預訂辦事處或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 (附錄一) 索取。

@ 將屍體移離香港許可證申請書 [SF/BDR/3] 可向入境事務處死亡登記處索取。